FEB02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187228 日期：2023年2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即未能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未能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获得国际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

I. 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名电气工程师。他从I I大学获得电气工程学士和硕士学位。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认可奖项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以及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的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证据，并称其提交了“比个人陈述更多的客观证据”。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所主张的任何标准。

A. 证据标准

外籍人士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较低认可奖项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一款名为I的便携式充电设备获得了红点奖，并提供从互联网打印的信息，表明该产品于2019年获得红点奖。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制造I的公司的信函，确认其将雇用申请人为电气工程师。申请人主张，作为协助开发I的团队成员，他随该产品获得了红点奖的认可。尽管申请人称其协助开发了该产品，但其在上诉中提交的打印件

列出了该产品的设计者，而申请人并未被列名。此外，红点奖似乎是授予该产品及设计该产品的公司，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表明其本人也获得了该奖项。申请人也未提交关于红点奖本身的足够信息，使本办公室能够确定赢得该奖项的过程是否符合本类别的资格要求。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判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灯光和客观规格”的照片，作为其能够制造“更好的灯具以及我评估他人工作的能力”的证明。申请人提供了看似一台机器的照片，但未描述这些照片或照片所描绘的机器。这些照片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同一或相关领域内评判他人的工作。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提供了其与一家“行业”公司交换的电子邮件通信，“该公司向我征求意见及我的回复”。申请人还提供了该电子邮件通信的在线谷歌翻译，因为其中部分内容以普通话中文进行。这不足以承担申请人的举证责任。首先，本办公室对该对话的背景及向申请人提问的思路没有了解，若无额外信息，无法确定申请人在该公司的角色。此外，任何以外文准备的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翻译者具备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的能力。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提交经适当认证的文件英文翻译，本办公室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此处的首要要求是，申请人在其领域内的贡献是原创的，且达到对整个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而非仅对某个项目或某个组织具有意义。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引用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监管用语“重大意义”并非多余，因此其具有一定含义。Nielsen v. Preap, 139 S. Ct. 954, 969 (2019)（认定法规中的每个词和每项条款均应赋予效力，不应无必要地赋予某种解释，使其重复另一条款或毫无后果）。此外，申请人的贡献必须已经实现，而非潜在的未来改进。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已对领域产生显著影响。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本标准的明文要求。

在上诉中，为支持本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两封由公司撰写的信函，这些信函曾用于支持代表申请人提交的H-1B申请。申请人称其

协助发明了I一款便携式充电设备。申请人主张，来自I的H-1B支持信函称申请人“为I尖端无线充电产品做出了密集而广泛的贡献”。尽管该支持信函概述了申请人作为I电气工程师将履行的职责，但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在该充电设备开发中参与程度的足够信息。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该产品在领域内重要性的足够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任何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还将便携式聚变描述为一项发明，并写道“来自I ICity实验的独特模式显示对聚变行业产生巨大影响”，并提供了一张机器的照片，但未作任何解释。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朝着该目标前进的个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极顶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